

朱永嘉
—作品—

论 李贽

骨坚金石，气薄云天；
言有触而必吐，意无往而不伸。

朱永嘉 著

朱永嘉
—作品—

论 李贽

骨坚金石，气薄云天；
言有触而必吐，意无往而不伸。

朱永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李贽 / 朱永嘉著. —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107-0924-1

I. ①论… II. ①朱… III. ①李贽 (1527-1602) —
人物研究 IV. ① B24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3752 号

论李贽

朱永嘉 著

选题策划 何崇吉
责任编辑 应武 刘英雪
特约编辑 孙明新 李春博
出 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 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 capress@163.com
发 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 话 (010)85099947 85099948
印 刷 环球东方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5107-0924-1
定 价 49.80 元

凡事要坚持道义或者真理，那就应敢于藐视高高在上的大人物之一切错误的言论，没有这个勇气，那就不可能成为一个有道义的人。

前 言

本书由两部分组成，前一部分讲李贽的生平、思想及其为人宗旨，后一部分释读毛泽东晚年辑录李贽《史纲评要》二十三条。前后花了三四个月时间，写作的次序是先释读《史纲评要》的二十三条，后写其生平、思想与其为人宗旨。从阅读的角度讲，先了解其生平和思想，再读《史纲评要》二十三条为宜，便于读者从李贽的生平思想入手，逐渐进入中国古代历史领域。

“打倒孔家店”是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产物，是思想启蒙运动的一个标志，然而在明代中晚期，李贽便能提出“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故未尝有是非耳”的命题，以改变人们的思维定式。这就值得人们去思考李贽是怎样一个历史人物，他的为人及其思想脉络究竟是怎么回事。

李贽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叛逆者，他确实为我们的传统文化开拓了一个全新的境界。李贽是学而思者，他勤奋读书，又能独立思考，对中国历史有着超前独到的认识和见解，认真读他的书，

确实能启发人去认真思考。这当然不是说他的议论全都正确，任何结论都是可以分析的，既有合理的一面，亦有不完善的一面。他的长处，是启发我们认真思考，去求索为人的宗旨，探求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找到如何面对历史、现实和未来的答案。

目 录

前 言 01—02

上 篇 李贽的生平、思想与为人宗旨

开场白：从《明史》关于李贽的记载说起	002
一、李贽的家世及其早年为官经历	005
二、李贽在云南的任职经历	014
三、李贽的致仕与出家为僧	023
四、李贽著述的刊刻及其与耿定向矛盾的爆发	037
五、关于李贽与耿定向争论的追溯	047
六、李贽与耿定向的和解	058
七、李贽的“童心说”	069
八、李贽论何心隐	073
九、李贽对才、胆、识的议论	080

十、李贽的佛教生活	086
十一、李贽论友情	103
十二、李贽晚年的读书生活	107
十三、李贽关于文艺创作的观点及其对正史与诸子的评论	116
十四、李贽晚年的交际	126
十五、李贽晚年在山西的读书问学	130
十六、李贽晚年的著述	138
十七、李贽晚年在南京的三件事	144
十八、李贽对儒家的批判	149
十九、李贽《遗言》中的生死观	157
二十、李贽之死	165

下 篇 毛泽东晚年辑录《史纲评要》二十三篇释读

说 明：关于毛泽东晚年阅读李贽《史纲评要》	174
第一条 评管仲	178
第二条 评吴起	181
第三条 评商鞅、申不害	186
第四条 评商鞅不从赵良劝说	190
第五条 评孟子不言利	194
第六条 评范雎说秦王	199
第七条 评荀况之学	220

第八条	评韩非	227
第九条	评吕不韦	239
第十条	评秦始皇置郡县	250
第十一条	评李斯焚书之议	261
第十二条	评秦二世胡亥继位	273
第十三条	评赵高杀李斯	283
第十四条	评子婴杀赵高	293
第十五条	评刘邦痛骂郦食其	297
第十六条	评刘邦击筑自歌	301
第十七条	评董仲舒	307
第十八条	评盐铁之议	313
第十九条	评儒生献讖	319
第二十条	评曹操	324
第二十一条	评曹操之陈留起兵	329
第二十二条	评曹操建安十五年令	333
第二十三条	评诸葛亮	341
附：	读《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前论》	347

上篇

李贽的生平、思想与为人宗旨

丈夫之生，原非无故而生，则其死又岂容无故而死乎？其生也有由，则其死也必有所为。未有岑岑寂寂，卧病床褥间，扶柩推辇，埋于北邙之下，然后得为死所矣。

开场白：从《明史》关于李贽的记载说起

李贽，原姓林，名载贽，明嘉靖六年（1527年）出生于福建泉州晋江，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考中举人后改姓李，为避穆宗讳改名贽，字宏甫，号卓吾，别号温陵居士、百泉居士等。历官共城（今河南辉县）教谕、南京国子监博士、礼部司务，隆庆四年（1570年）任南京刑部员外郎，万历五年（1577年）任云南姚安知府，三年后弃官，后寄寓黄安（今湖北红安）、麻城芝佛院。万历三十年（1602年），以“惑世诬民”罪名被捕下狱后自杀，享年七十六岁。

李贽从幼年起，就形成了叛逆的性格，他的思想和为人人都反映了这种性格。他的作品我们现在能看到的有《焚书》《续焚书》《藏书》《续藏书》和《史纲评要》，《藏书》是依纪传体评论历史人物，《史纲评要》是按编年体评论历史人物，《焚书》大部分是他与时人通信的辑录，以及对自己经历的叙述和所作诗文及史论的辑录，也有一些是表达他对当时社会思潮的思考

和评论。要了解李贽的思想及其为人，离不开他自己留下的作品。

《明史》没有为李贽立传，只是在耿定向的传记中提到他。耿定向兄弟本来是李贽的朋友，李贽在五十三岁以后，在黄安耿定向家为其子女任教职。李贽与耿定向的弟弟耿定理在思想观念上比较一致，耿定理去世以后，李贽与耿定向之间由于思想分歧而互相对立，从此二人成为两条车道上跑的车，从互相争论到互相指责，到最后李贽被耿定向所逐。《明史·耿定向传》云：“定向初立朝有时望，后历徐阶、张居正、申时行、王锡爵四辅，皆能无龃龉。至居正夺情，寓书友人誉为伊尹，而贬言者，时议訾之。”从这一段话可以知道耿定向属于在朝执政的阵营，至于他的学术思想，其本传云：“其学本王守仁，尝招晋江李贽于黄安（今湖北红安）。”在思想起源上，他与李贽都属于王良的泰州学派，二人所走的道路则完全相反，实际上耿定向与弟弟耿定理在为人和思想倾向上也不完全一致。从行为上讲，耿定向是在朝为官，谋求仕途的发展，而李贽则是在野，思想倾向于禅宗讲道、讲禅，那么耿定向对李贽的态度发生变化也就容易理解了。史传称：“后渐恶之，贽亦屡短定向。士大夫好禅者往往从贽游。贽小有才，机辨，定向不能胜也。”从道理上讲，耿定向说不过李贽，就仗权势来压制他。定向的弟弟耿定理则与其兄不同，《明史》称：“定理终诸生，与定向俱讲学，专主禅机。”耿定理不为官，不谋富贵，一心与李贽讲道，故耿定理一死，李贽便只能离开黄安了。

关于李贽本人的经历，在《明史·耿定向传》亦有言及，其云：

贽为姚安知府，一旦自去其发，冠服坐堂皇，上官勒令解任。居黄安，日引士人讲学，杂以妇女，专崇释氏，卑侮孔孟。后北游通州，为给事中张问达所劾，逮死狱中。

这里所言与事实有出入，李贽剃发是在麻城，是姚安知府任满后致仕，并非“勒令解任”。至于其中指责的“杂以妇女，专崇释氏，卑侮孔孟”，他当时不是在黄安，而是在麻城，是周友山支持他在麻城安顿。李贽《与周友山书》称“不肖株守黄、麻一十二年矣”，这十二年只有三年在黄安，故主要不是在黄安，而是在麻城。所谓“日引士人讲学，杂以妇女”，说的主要是在麻城的事。

一、李贽的家世及其早年为官经历

李贽有一篇短文，讲自己的为人和性格。他说：

其性褊急，其色矜高，其词鄙俗，其心狂痴，其行率易，其交寡而面见亲热。其与人也，好求其过，而不悦其所长；其恶人也，既绝其人，又终身欲害其人。（《焚书》卷三《自赞》）

这一段文字，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横眉冷对千夫指”，而他对平民的态度，他在《老子解》下篇称：“庶人非下，侯王非高。在庶人可言贵，在侯王可言贱，特未知之耳。”故其还有一点“俯首甘为孺子牛”的精神嘛！

李贽的父亲名钟秀，号白斋。李贽在文中称：“吾大人何如人哉？身长七尺，目不苟视，虽至贫，辄时时脱吾董母太宜人簪珥以急朋友之婚，吾董母不禁也。此岂可以世俗胸腹窥测而预贺

之哉！”（《焚书》卷三《卓吾论略》）李贽是在二十五岁考中了举人，那年是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他没有再在科举这条路上前行，由于家境的困难，只能到官府去谋求一个职务，以养家糊口。他在《卓吾论略》中称：“吾初意乞一官，得江南便地，不意走共城（今河南辉县）万里，反遗父忧。”

他到河南任教谕之职，按明制，府设教授，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一，生员之数，府学四十人，州、县依次减十。师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给以鱼肉，学官月俸有差。他所在之共城，属卫辉府，亦称辉县，是一个县级单位，他在那儿国子学的职务是教谕。因父忧只能“守制东归”，他随后叙述自己经历的困境。

时倭夷窃肆，海上所在兵燹。居士间关夜行昼伏，
余六月方抵家。抵家又不暇试孝子事，墨衰率其弟若侄，
昼夜登陴击柝为城守备。城下矢石交，米斗斛十千无余
处。居士家口零三十，几无以自活。三年服阕，尽室入
京，盖庶几欲以免难云。居京邸十阅月，不得缺，囊垂尽，
乃假馆受徒。馆复十余月，乃得缺，称国子先生，如旧官。
（《焚书》卷三《卓吾论略》）

那一年是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六月，“如旧官”即任北京国子监博士，当时他三十八岁，在《豫约·感慨平生》中说自

己与祭酒、司业不合。《卓吾论略》云：

未几，竹轩大父（其祖父）讣又至。是日也，居士次男亦以病卒于京邸（李贽有二子三女，其自称“予二十九而丧长子”）。余闻之，叹曰：“嗟嗟！人生岂不苦，谁谓仕宦乐。仕宦若居士，不乃更苦耶！”吊之。入门，见居士无异也（苦在心里）。居士曰：“吾有一言，与子（指其上级官员）商之：吾先曾大父大母（曾祖父母）歿五十多年矣，所以未归土者，为贫不能求葬地；又重违俗，恐取不孝讥。夫为人子孙者，以安亲为孝，未闻以卜吉自卫暴露为孝也。天道神明，吾恐决不肯留吉地以与不孝之人，吾不孝罪莫赎矣。此归必令三世依土。权置家室于河内（即把妻子和女儿留在辉县），分贖金一半买田耕作自食，余以半归，即可得也。（明代官员家有丧葬事，政府给予丧葬费，即贖金，这里是李贽与夫人黄宜人商量，留下一半贖金及孩子在河南，买田耕作以谋生。）第恐室人不从耳。我入不听，请子继之（请其上级官员一起去说服其妻黄宜人）！”居士入，反覆与语。黄宜人曰：“此非不是，但吾母老，孀居守我，我今幸在此，犹朝夕泣忆我，双眼盲矣。若见我不归，必死。”语未终，泪下如雨。居士正色不顾，宜人亦知终不能连也，收泪改容谢曰：“好

好！第见吾母，道寻常无恙，莫太愁忆，他日自见吾也。勉行襄事，我不归，亦不敢怨。”遂收拾行李托室买田种作如其愿。

从这一段文字可以知道，李贽先在河南共城任教谕三年，然后回家守丧三年，之后去北京候任，在京城“假馆授徒”以谋生，以后又要回乡葬三代先人，由于经济上的拮据，只能把家室留在河南，夫妇分手。可以看到，这一段时间他过的都是清苦的日子，甚至穷困到“几无以自活”。其回乡之后，河南遇灾，《卓吾论略》续云：

岁果大荒，居士所置田仅收数斛稗。长女随艰难日久，食稗如食粟。二女三女遂不能下咽，因病相继夭死。老媪有告者曰：“人尽饥，官欲发粟。闻其来者为邓石阳推官，与居士旧，可一请。”宜人曰：“妇人无外事，不可。且彼若有旧，又何待请耶！”邓君果拔己俸二星，并驰书与僚长各二两者二至，宜人以半余粟，半买花纺为布。三年衣食无缺，邓君之力也。居士曰：“吾时过家毕葬，幸了三世业缘，无宦意矣。”

所谓“三世业缘”，指其把曾祖父、祖父及父亲一起入土安葬完毕。在儒家的传统观念中，侍死胜于侍生。1975年《文物》